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致：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427

受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对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且，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监管要求，向公司H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5层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155,10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112%。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8,109,46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200%；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45,64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12%。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中,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认证。

(三) 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 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四)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2022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时, 对前述议案履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程序。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王元

张璇

2022年6月29日

